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翁郁晴
電話：03-3322101#7353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4712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平鎮區宋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0349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及六 (376736800A_1140034920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40034920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40034920_ATTACH3.
xlsx、376736800A_1140034920_ATTACH4.pdf)

主旨：「公務人員領有勳章獎章發給獎勵金實施要點」業經考試
院會同行政院114年2月6日修正發布，並自114年1月1日施
行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2月7日部管二字第
1145789264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要點本次修正主要係刪除榮譽紀念章相關規定，並相
應修正法規名稱、提高獎勵金及勳績撫卹金發給標準，以
及依「勳章條例」及「獎章條例」獲頒各類別勳章及功
績、楷模、專業獎章之獎勵金發給時機，改採為即時發
給。
- 三、為因應旨揭要點本次修正溯自114年1月1日施行，貴機關
(學校)於施行日後如有已退休、資遣及撫卹人員，且符
合獎勵金發給規定人員，應依修正後標準發給獎勵金及勳
績撫卹金，如有差額應予補發。另依旨揭要點第4點第1項



第3款規定，本次修正施行前，現職公務人員已獲頒「勳章條例」及「獎章條例」所定各類別勳章及功績、楷模、專業獎章且尚未支領獎勵金者，請貴機關（學校）主動清查（除洽詢現職人員外，得於WebHR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之「表21獎懲」項下，或至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/網際網路查詢服務/公務人員銓審資料查詢/「勳獎章查詢作業」項下併同查證），並通知符合要件之現職公務人員儘速提出申請，以避免遺漏；又為利後續查考，避免重複發給，請造冊列管獎勵金發給情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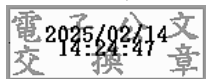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前開所需經費由本府114年度「公務人員退休及撫卹給付」項下支應。

五、為瞭解貴機關（學校）查考已獲頒勳章及功績、楷模、專業獎章且尚未支領獎勵金者之情形，請依式填列調查表，並於114年5月29日（星期四）下午5時前，將Excel電子檔及經單位主管核章之PDF檔，上傳至桃園市人事服務入口網（<https://hr.tycg.gov.tw/index>）調查表系統，俾憑彙辦。

六、檢附「桃園市政府各機關（學校）已獲頒勳章及功績、楷模、專業獎章且尚未領取獎勵金人數調查表」及「查詢所屬人員請頒各類獎章情形之步驟說明」等各 1 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